

二、金管會將持續關切該公司債務對各債權銀行逾放比、備抵呆帳覆蓋率及盈餘之影響，要求各債權銀行確實辦理資產評估，並提列相當備抵呆帳，強化其風險承受能力。

(一二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公共場所哺乳室的基本設備和維護不符合法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3)

王委員就「公共場所哺乳室的基本設備和維護不符合法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規定，達一定規模之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其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應符合「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違反者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同條例第 9 條規定處罰之。
- 二、本署為營造友善之哺（集）乳室，業已責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共場所建築物所設置之哺（集）乳室及其設備進行檢查或抽查，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全國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公共場所計有 1,620 處，其中因不符合「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而要求限期改善計有 29 件，皆由縣市衛生局積極輔導中。有關所詢哺乳室並非專用空間，未設洗手設施及無緊急求救安全設施等，本署將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哺（集）乳室設備之檢查或抽查，另本署亦將各縣市稽查成果列入年度督導考核，同時亦鼓勵各縣市執行公共場所親善哺乳室競賽活動，藉以營造母乳親善支持環境，以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權利。

(一二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雪山隧道事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8)

李委員針對雪山隧道事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101）年 5 月 7 日 13 時 27 分，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南下 26K 處發生火燒車意外事故，本部正持續釐清相關事故內容，並辦理各項檢討作為如下：

- (一)有關委員認為雪山隧道與一般開放式道路不同，駕駛條件以及反應時間空間均不足，交通主管部門不應為流量犧牲安全，應考慮將雪隧的行車速度降低到原來的 70 公里，嚴格制訂行車安全距離速限及行車安全距離等問題，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業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期經由意見交流及討論作為雪山隧道速限規定之參考，高公局正綜整與會者意見，研擬建議方案循行政程序辦理。